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6-6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公开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28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9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28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地传媒,证券代码:000719)自2016年9月20日(周一)13:00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26号)。

2016年9月26日,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27号)。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28号)。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10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法解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伟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3人,代表股份688,412,8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6761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603,838,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184,574,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659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24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4,046,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7%;反对16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662%;反对16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赵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宝钢SCP001,债券代码:01169912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代码:16宝钢SCP001

4.债券代码:011699121

5.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6.债券期限:270日

7.债券利率:2.9%

8.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兑付日期:2016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办法

托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日期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通知托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本期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顾丽丽

3.联系方式:021-67596478,021-67496380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联系部门:运营部

6.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7.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作为债券受托人,召集“16宝钢SCP002”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2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985弄6号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以现场形式结合非现场形式召开

5.会议主持:王成海

6.会议出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会议。

7.会议议程:《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的表决生效条件,上述表决结果生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同意《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的16家机构,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占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6家机构合计持有的16家机构表决权的97.92%。

根据《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须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

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及公司的相关人员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同意《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的16家机构,其中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6家机构合计持有的16家机构表决权的100%表决权数占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6家机构合计持有的16家机构表决权的97.92%。

根据《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并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具备表决资格。按照《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的表决生效条件,上述表决结果生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公告》的规定。

5.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2.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3.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4.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5.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6.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7.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8.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9.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10.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11.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12.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13.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14.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

15.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维持“16宝钢SCP002”存续的议案